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2/E531/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發放《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其重點內容簡而言之包括如下三個要點：

1. 暴雨警告信號、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生效時，托兒所應照常開放，提供服務；
2. 當知悉 8 號颱風信號將要生效，托兒所應請家長儘快接回子女，唯所方須安排適當人力繼續照顧幼兒，直至所有幼兒離所；
3. 在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時，托兒所須在其後 1.5 小時內重開，同時須安排適當人力為回所幼兒提供服務。然而，若氣象局在下午 2 時 30 分後才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托兒所則可考慮在當天不再開放。

上述指引的目標取向是在確保幼兒安全的前提下，要求托兒所在氣象局發出暴雨信號或低於 8 號颱風信號期間繼續開放，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便家長在此等期間可以安排子女繼續接受托兒服務。事實上，托兒所屬於社會支援設施，成立宗旨是為分擔家長照顧年幼兒女的責任，尤其是在上班時間內或其他原因，以致不容許幼兒留在家中的情況下，向有關家庭提供協助。鑒於現時在暴雨警告信號、1號或3號颱風信號生效時，本澳大部份的僱員，無論是任職於私營、非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人士均須繼續上班，為免出現因托兒所在上述期間停止開放，因而為家長帶來安排幼兒照顧的困難，甚或發生缺乏照顧的幼兒被獨留在家中等問題情況，本局為此要求托兒所在上述期間繼續開放，由家長視乎本身的實際需要和當時的客觀環境，權衡決定是否安排及護送子女回所接受服務。

《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最初是在2002年首次制定，分別曾在2005年和2015年作出修訂，期間多次透過專題會議、問卷調查、意見諮詢和試驗實施等各種方式，收集托兒所的建議和總結實際的操作經驗，目前除了個別托兒所外，絕大部份托兒所均有依從採用，實施至今基本並未遇到特別問題，亦未有收到托兒所表示在執行方面存在無所適從的意見。然而，本局未來亦將繼續關注指引的實施情況，因應需要持續優化相關安排。至於有關指引採用技術指引而非司長批示或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他規範性文件方式制定，主要原因是現時仍有個別托兒所因為位處低窪地區容易出現水浸等情況，以致未能完全配合有關指引的各項要求，故此本局暫用彈性較大的技術指引方式，以便因應當中的具體情況予以酌情執行。未來將會視乎客觀條件的配合情況，再考慮改用更具規範的方式制定和發出有關指引。

在宣傳工作和訊息發放方面，現時托兒所均有透過例如將指引載入家長手冊、向家長派發指引文本和張貼指引於托兒所公告欄等不同方式，讓家長知悉相關措施，因此，托幼兒家長皆應了解子女所屬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服務安排，而本局亦有在部門網站上載有關指引，以讓公眾查閱。然而，本局日後仍會加強有關宣傳工作，好讓家長更清楚明白托兒所在上述情況下托兒服務開放的安排。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年8月13日